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社指〔2020〕28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职业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中长期人才规划发展纲要(2010-202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技工大省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66号)精神,支持我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工院校发展,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5〕32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单位)职业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

1、2020年国家级项目补助资金 万元。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0年职业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249号)规定和评审结果,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每个补助200万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每个补助10万元,均一次性拨付(详见附件)。

2、2018年度省级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万元。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5〕42号)、《湖南

省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5〕40号)、《湖南省技工院校校企合作研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5〕58号)精神和中期评估结果,对2018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单位每个补助第二批建设资金150万元;对2018年省级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每个补助第二批建设资金100万元;对2018年省级校企合作研修平台建设项目单位每个补助第二批建设资金50万元(详见附件)。

以上资金支出均列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0712“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省直单位列部门预算经济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市县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各市县收到此文后,要将资金及时下拨到项目实施单位,并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职业能力建设项目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实施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财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和项目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职业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